

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洪江市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农田地力提升(土壤改良)
措施（第二次）

政府采购计划备案号：(2026)431281000040-1

采购项目编码：CGXM2026431281000074

委托代理编号：ZTFHH-2026001

采 购 人：洪江市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通服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2
第二章 磋商须知.....	8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7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32
第五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35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	36

第一章 磋商邀请

洪江市农业农村局的洪江市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农田地力提升(土壤改良)措施(第二次)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采用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一、项目概况

- 1、采购项目名称: 洪江市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农田地力提升(土壤改良)措施(第二次)
- 2、政府采购计划备案号: (2026)431281000040-1
- 3、采购项目编码: CGXM2026431281000074
- 4、委托代理编号: ZTFHH-2026001
- 5、采购项目预算: 1731200.00 元
☐支持预付款,预付比例: /
- 6、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农、林、牧、渔业
- 7、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 8、合同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 9、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磋商文件
- 10、本项目分阶段要求供应商提供以下保证:
☐磋商保证金: 采购项目预算的 / %;
☐履约保证金: 成交金额的 / %;
☐预付款保证金: 预付款的 / %;
☐质量保证金: 合同金额的 / %。

二、采购需求

包号	包名称	标的名称	简要技术要求	数量	标的预算 (元)	采购项目最高 限价(元)
01	洪江市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农田地力提升(土壤改良)措施(第二次)	洪江市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农田地力提升(土壤改良)措施(第二次)	详见磋商文件	1	1731200.00	1731200.00

说明:

1. 节能产品实行强制采购的,需提供国家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证书。
2. 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采购需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磋商。

三、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享受加分或价格折扣。
- 2、支持中小企业：中小企业享受预留采购份额或价格折扣。

四、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 ☐福利性单位。
☐强制分包：大型企业应将采购份额的____/____%分包给中小企业。
- 3、采购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无。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7、联合体响应。本次采购 不接受 联合体响应。

五、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及方式

- 1、时间：2026年09月20日至2026年09月28日，每日09：00至12：00，14：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怀化市鹤城区金磊富域城写字楼14楼1408。
- 3、报名领取磋商文件时，请投标经办人携带：
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者授权委托书原件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
②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原件；格式见附件一；
③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原件；格式见附件二；
④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以上证明材料需一式两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六、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

- 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2026年10月08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 2、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洪江市安江镇怀化国家农业科技园二楼评标室
- 3、开标时间：2026年10月08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 4、开标地点：洪江市安江镇怀化国家农业科技园二楼评标室

七、公告期限

1、本邀请公告在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发布。公告期限从本邀请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2、在其他媒体发布的邀请公告，公告内容以本邀请公告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告期限自本邀请公告指定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算。

八、询问及质疑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或本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收到磋商文件或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19〕20号）规定，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九、磋商说明

本公告函选项：■表示选择，□表示未选择。

十、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1、联系人：蒋先生

2、电 话：15897408667

十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1）名 称：洪江市农业农村局

（2）地 址：怀化市洪江市雪峰大道

（3）联 系 人：蒋先生

（4）邮 编：418000

（5）电 话：15897408667

（6）电子邮箱：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1）名 称：中通服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地 址：怀化市鹤城区金磊富域城写字楼14楼1408

（3）联系人：陈先生

（4）邮 编：418000

（5）电 话：18974583322

(6) 电子邮箱: /

附件一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 资金, 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 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 本公司企业规模为: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公司 (单位) 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机构代码、注册登记机构、 日期、有效期、注册资本、地址、经济行业、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姓名 (签字)、身份证号、手机号:

授权代表人姓名 (签字)、身份证号、手机号

附件二 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

致_____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_____ (项目名称) 邀请公告的规定, 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 注册地点为_____, 全称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五、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 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 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 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期限届满的, 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 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九、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注：第三条“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承诺函第九条情形。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一节 磋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 1.1 款	采购项目	洪江市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农田地力提升(土壤改良)措施（第二次）
第 1.2 款	是否预留采购份额	/
第 2.1 款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联 系 人：蒋先生 电 话：15897408667
第 2.2 款	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	名 称：洪江市农业农村局 地 址：怀化市洪江市雪峰大道梅园小区 联系人：蒋先生 电 话：15897408667
第 2.3 款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	采购代理机构：中通服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陈先生 电 话：18974583322 地 址：怀化市鹤城区金磊富域城写字楼 14 楼 1408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3.1 款	供应商资格条件	1、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 ☐福利性单位。 ☐强制分包：大型企业应将采购份额的___/%分包给中小企业。 3、采购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第 3.2 款	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	不接受
第 5.1 款	现场勘察	不组织
二、磋商文件		
第 6.3 款	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第 10.3 款	采购项目预算	采购预算：1731200.00 元（其中土壤调理剂金额为：160.36 万元，有机肥金额为 12.76 万元）
第 10.6 款	报价的其他要求	本项目实行双控，供应商的投标总价及单价均不得超过采购人提供的价格。
第 11.1 款	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第 12.1 款	响应文件有效期	<u>90</u> 日（日历日）
第 13.1 款	分包	不允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14.2 款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提供以 U 盘为载体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全部采用“A4 规格纸张胶装（非打孔或夹装），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编制页码，提倡双面打印，响应文件的副本可以是正本文件的复印件。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第 15.2 款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计划备案号： 委托代理编号： 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第 17.1 款	响应文件的递交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10 月 08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洪江市安江镇怀化国家农业科技园二楼评标室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第 18.1 款	供应商应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 (2) 授权委托书(格式) (3)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第 18.1 (3) 款	特定资格条件应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本节第 3.1 款
第 21.4 款	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除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外，磋商文件用“★”符号标明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为实质性偏离，按响应无效处理。在磋商过程中，经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实质性变动内容除外。
第 27.3 款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	/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第 33.1 款	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34.3 款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 部门、联系电话 和通讯地址	名 称：洪江市农业农村局 地 址：怀化市洪江市雪峰大道梅园小区 联系人：蒋先生 电 话：15897408667 采购代理机构：中通服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怀化市鹤城区金磊富域城写字楼 14 楼 1408 联系人：陈先生 电 话：18974583322
第 35.1 款	履约担保	合同约定
七、政府采购政策		
第 40.2 (1) 项	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 折扣比例	1、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___/___%。 2、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说明：本采购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不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第 40.2 (2) 项	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 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 向小微企业分包的价 格折扣比例	本次磋商采购___不接受___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
第 43.1 款	采购进口产品	本次采购不接受进口产品
八、其他规定		
第 45.1 (1) 项	合同预付款的支付比 例和支付条件	合同约定
第 45.1 (2) 项	质量保证金	合同约定
第 45.2 款	其他规定	1、参加会议的供应商代表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签名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未参加会议的，视同认可评审结果。 2、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照 2002（1980）号文件收取

第二节 磋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章第一节“磋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1.2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属于“预留采购份额”的，供应商应当符合本章第 37.1 款规定，否则，**其响应无效**。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2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合同工作量比例；

（3）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 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 现场勘察

5.1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5.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5.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二、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的组成

6.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五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

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磋商文件中，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7.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7.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个工作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

8. 一般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8.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8.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8.4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8.5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9.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
- (2) 授权委托书(格式)
- (3)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和技术文件

- (4) 磋商响应声明(格式)
- (5) 报价表及报价文件(格式)
- (6) 采购需求的响应
- (7) 合同条款偏离表
- (8) 采购需求偏离表
- (9)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 (10) 响应标的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11) 最后报价

9.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9.3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0. 报价要求

10.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第三章第一节“采购清单一览表”逐一报价；磋商文件第三章提供第二节“工程量清单”的，供应商应按其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10.2 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填写报价时应注意下列要求：

- (1) 采购需求要求的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及其他附加服务的费用。
-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应由供应商交纳和支付的税款和费用。
- (3) 磋商文件指定交货地点的运输、保险、装卸费。
- (4) 实行工程量清单报价的，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应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总报价一致。

10.3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否则，其响应无效**。采购项目预算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0.4 采用固定价格定价方式的采购项目，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

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0.5 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6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1. 磋商保证金

11.1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保证金的，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供应商可用保函、电子增信替代磋商保证金。

11.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4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按以下规定办理：

- (1)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2)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3)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本级财政国库：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文件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其响应无效。

13. 分包

13.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分包的，供应商分包承诺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其响应无效。

13.2 供应商应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分包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签订采购合同。

13.3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3.4 分包供应商不得再次分包。

14.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签章处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和在签字处由供应商代表签字。供应商代表可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为负责人或合伙人、个体工商户为负责人，磋商文件统称单位负责人)；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

14.2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电子文档（U 盘或光盘形式）份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纸质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若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响应文件的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14.3 响应文件任何加行、涂改、增删等改动，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字。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4.4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可打印或用不褪色材料书写，并经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4.5 为便于采购文件保存，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建议为 PDF 格式，内容与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致。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以保证其响应文件信息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不被透露。

15.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5.3 响应文件如果未按本章第 15.1 款规定密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6.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6.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代表签字。

16.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7. 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17.1 供应商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拒收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

17.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供应商出具包括以下信息的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开启响应文件。

- (1) 项目名称、政府采购计划备案号；
- (2) 供应商名称；
- (3) 响应文件送达时间、地址；

- (4) 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人签字。

17.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按本章第 25.3 款规定公布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前，不公开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18.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

18.1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供应商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 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

(3)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5)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具体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8.2 供应商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除应提交联合协议(格式)外，参加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交上款资格证明材料。

18.3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均应为有效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并按磋商文件规定签署。

1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通过资格审查。

18.5 在资格审查时，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2) 联合体未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或未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的；
- (3) 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4) 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供应商资格声明的；
- (5) 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的；

(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的。

19. 磋商小组

19.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19.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9.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0. 磋商程序

20.1 磋商程序：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最后报价、提出成交供应商。其中，磋商按本章第 23 条进行。

20.2 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20.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磋商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21. 响应文件审查

21.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1.2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1) 响应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磋商文件的偏离超出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3)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 (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不符合本节第 21.1 款规定审查标准的；
- (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的。

21.3 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磋商小组应拒绝其参与磋商，但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变动内容的除外。

21.4 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 澄清

2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其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3. 磋商的规定

23.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技术标准及要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3.3 每轮磋商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认真、准确、完整地记录磋商小组提出的问题和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小组书面通知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4. 退出磋商

24.1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该通知由供应商代表签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第 11.4 款规定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4.2 供应商参与磋商，但未提交最后报价又未按前款规定退出磋商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25. 最后报价

25.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1.2 款规定对响应文件或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响应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磋商小组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也

不得接受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供应商不少于 3 家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应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5.2 下列情形，磋商小组确认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供应商不少于 3 家，可以不与供应商磋商，直接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1) 磋商文件未明确可能实质性变动的；

(2) 磋商文件明确可能实质性变动，但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认为磋商文件不需发生实质性变动、不需要磋商的。

25.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调整 / 最后磋商报价调整) × 价格权值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5.4 磋商小组应召集所有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逐一公布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6. 异常报价

26.1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响应无效处理。

27. 提出成交供应商

27.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

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供应商最后报价涉及算术修正、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按上款规定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

27.2 最后报价有算术错误的，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单位公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报价作无效报价处理。

(1)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修正后的报价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单位公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不确认的，其报价无效。

27.3 最后报价的评审

(1) 如果有算术错误，最后报价将按上款规定进行算术修正。

(2)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价格评审优惠）的，按本章本节第 37 条等相关规定进行价格扣除。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

2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8.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9. 磋商的特殊情形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对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 磋商终止

3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

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 重新评审

31.1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2. 保密及串通行为

32.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2.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成交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的；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竞争性磋商政府采购活动的；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的；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提交响应文件或者退出磋商或者放弃成交的；

(7) 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及磋商小组成员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8) 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33. 成交信息的公布与成交通知书

33.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磋商须知前附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3.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3.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4. 询问及质疑

34.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4.2 供应商若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按法律、规章及《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19〕20 号）文件规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4.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质疑函应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制作、签署、送达。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4.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进行质疑答复。

34.5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35. 履约担保

35.1 磋商文件要求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的，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供应商可用保函、电子增信替代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5.2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 35.1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36. 签订合同

36.1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补充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6.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6.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36.4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四）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七、政府采购政策

37. 预留采购份额

37.1 执行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政策的规定：

（1）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应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2）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应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承诺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3）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成员)、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8. 强制采购

38.1 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品目清单中标注★符号产品），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强制采购规定，其**响应无效**。

39. 优先采购

39.1 对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未标注★符号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评审时对该部分产品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价格折扣。

40. 价格评审优惠

40.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0.2 价格折扣比例

（1）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

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符合小微企业生产的货物或者提供的服务、工程情形的，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例给予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承诺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例给予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0.3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0.4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0.5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中小企业，不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0.6 本章第 1.2 款规定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属于“预留采购份额”的，预留部分不再享受本款“价格评审优惠”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41. 政府采购政策其他规定

41.1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类型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认定。

41.2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及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采购份额、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及个体工商户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扶持政策。

41.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1.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1.5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取得两个及以上优先采购产品认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产品能够享受优先采购优惠（供应商自行选择，并在响应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

41.6 “价格评审优惠”可以与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的一项“优先采购”累加计算。

42. 供应商应提供的政府采购政策证明资料

42.1 符合本章第 37 条、第 38 条、第 39 条、第 40 条规定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中小企业：货物类采购项目，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工程、服务类采购项目，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措施的通知》（湘财购[2024]17号）文件规定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3）监狱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43. 采购进口产品

43.1 进口产品是指符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件规定的产品。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磋商。本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磋商竞争。

44. 融资、担保

45.1 供应商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可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银行、担保机构业务。

八、其他规定

45. 其他规定

45.1 合同价款支付

（1）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支付合同预付款的，采购人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向符合要求的成交供应商及时支付相应款项，并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进行明确。

（2）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需提交质量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质量保证金，并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进行明确。

（3）供应商可以保函、电子增信替代预付款担保、质量保证金。

45.2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一节 采购清单一览表

包号	包名称	标的名称	数量（亩）	施用量	最高限价（总价）	交货要求	备注
01	洪江市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农田地力提升(土壤改良)措施（第二次）	土壤调理剂采购	9945	≥75 公斤/亩	160.36 万元	按照采购人指定要求交货	采购措施内容为施用土壤调理剂、有机肥，包括购买、运输和撒施等服务
		有机肥采购	2155	≥75 公斤/亩	12.76 万元		

第二节 技术要求

一、技术参数和质量要求

（1）土壤调理剂

★ 1. 需符合中国农业行业通用标准 NY/T3034-2016，并取得相应登记证，且在有效期内；

★ 2. 主要技术指标（以产品有效的肥料登记证为准）

CaO≥32.0%，SiO₂≥4.0%，pH≥11.0；剂型：粉剂或者颗粒；适用于酸性土壤；主要原料不得含有钢渣、碱渣、尾矿、硝酸磷肥副产品等工业废渣。

3. 限量指标符合《肥料中有毒有害物质的限量要求》（GB 38400-2019）标准要求。提供经省级及以上具有 CMA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4、包装要求：25～40 公斤/袋，包装袋上标识完整、清晰。

（2）有机肥料

★1、剂型：颗粒或粉剂，投标人提供具备合法检验检测能力机构出具检测报告的复印件（扫描件）。

★2、技术指标和限量指标满足《有机肥料》（NY/T 525-2021）标准，投标人提供 CMA 检测报告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序号	项 目	指 标
1	外观	符合产品包装相关要求：标清楚、外观均匀、粉状或颗粒状、无恶臭味

序号	项 目	指 标
2	★产品技术指标	符合国家或行业执行标准
3	有机质%（以干基计）	≥30.0
4	总养分（N+P ₂ O ₅ +K ₂ O）质量分数 （以干基计）%	≥4.0
5	水分，%	≤30.0
6	酸碱度。PH	5.5-8.5
7	总汞 Hg（以干基计），mg/kg	≤2
8	总砷 As（以干基计），mg/kg	≤15
9	总镉 Cd（以干基计），mg/kg	≤3
10	总铅 Pb（以干基计），mg/kg	≤50
11	总铬 Cr（以干基计），mg/kg	≤150
12	蛔虫卵死亡率，%	≥95%
13	粪大肠菌群数，个/g	≤100
14	机械杂质	≤0.5
15	种子发芽指数（GI）	≥70

★3、投标人提供所投有机肥料生产企业由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颁发、且投标当日处于有效期内的《肥料登记证》（正式登记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中标后采购人将对原件进行核查，一经发现提供虚假材料，一律取消中标资格。

第三节 商务要求

二、实施服务要求

- 1、施用时期：签订采购合同后按采购人要求完成撒施工作。
- 2、施用方法：机械化施用或人工撒施，将采购物资均匀地撒施在田中。

三、供货要求

1、中标人保证出卖给招标人的产品或产品任何部分非他人所有或与他人共有，未设有抵押权、租赁权，未侵犯他人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一旦出现侵权，卖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产品质量与包装

- （1）单证齐全：应有产品合格证（或质量证明）、发票和其它应具有的单证；

(2) 产品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行业标准或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3、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4、产品运输、保险及其他

(1) 中标人负责产品到施工地点的全部运输，包括转运、装卸及现场搬运等。

(2) 中标人负责材料设备在施工地点的保管，直至项目验收合格。

(3) 中标人负责组织人员进行播种或施撒，负责其派出、聘请的施工人员的安全生产及人身意外保险。

(4) 中标人在作业过程中不得将产品泄漏、污染、破坏其他环境。

5、验收要求

(1) 督促和检查。各项目乡镇（办事处）政府对各村进行督促落实和检查，及时掌握项目实施进展情况，确保项目按质按时完成。

(2) 货物验收：①产品抽样送检。招标人可组织人员对产品随机抽样，其样品检测结果作为中标人结算参照依据。若检验不合格，按合同约定处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②包装数量验收。由各乡镇（办事处）、村及项目监理和中标人现场对产品包装数量进行验收。

(3) 施用验收：①中标人提出申请，由农业农村局联合乡镇（办事处）组织对中标人产品施用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后需在台账上签字盖章。②中标人产品检验合格报告、正规送货单、收货凭证等作为结账依据。

(4) 中标人在进行供货、实施、验收时必须完全服从合同的规定和决议。

(5) 在验收过程中，中标人不得人为干扰验收或者有弄虚作假的行为，否则将按照相关规定追究其违法、违纪责任。

(6) 质量保证：服务质量应符合上述采购人提出的标准，验收合格。作业期间，应接受招标人、项目监理、项目所在乡镇(办事处)、村监督管理，遵守有关规定。中标人必须按质按量按时完成招标人指令的作业，否则不予验收。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

采购人（全称）： 洪江市农业农村局 （甲方）

供应商（全称）： _____ （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洪江市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农田地力提升(土壤改良)措施（第二次）

(2) 政府采购计划备案号： _____

(3) 项目内容： _____

(4) 是否分包： 否。

(5) 项目负责人： _____。

(6) 联系电话： _____。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2) 具体标的见附件。

(3) 合同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4)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_____（应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款项）

☐预付款： 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分期付款： _____（应按照季度分期支付合同款项）

☐成本补偿： 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 ____年__月__日。总日历天数： ____天。

(2) 地点： _____

(3) 方式： _____

(4)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形式和期限要求。

(5) 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的金额、形式和期限要求。

4. 合同验收

(1) 验收主体：_____。

(2) 验收方式：_____。

(3) 验收标准：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 本合同协议书

(3) 成交通知书

(4) 响应文件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6)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其他合同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采购人执____份，供应商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明细、分包合同等。

甲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账 号：_____

二、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按采购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对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的原则性约定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

第五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评标因素		评分标准	
报价评审 (30 分)	投标报价	30	经评委会一致认定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计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统一按公式计算：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响应无效处理。)
	技术参数	5	1、以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为基准，完全满足所有条款的计 5 分。 2、投标文件未提供“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说明表”的，本项计 0 分。 3、招标文件中标注“★”的为实质性条款，有任何一条负偏离的，投标无效。 4、非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条款，如应答时参数缺漏项、描述不清或低于采购参数要求的，则视同负偏离处理。每负偏离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5、非标注“★”的非实质性条款合计偏离 ≥ 10 项做无效投标处理。
	项目实施方 案	14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及项目特点编制详细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组织管理、物资保障、供货方案、项目进度计划、撒施方案、质量保障措施、风险管控及应急预案等。方案无缺漏项且全部满足要求的计 14 分；方案有缺漏项的每缺一项扣 2 分；方案无缺漏项但有欠缺或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的不计分。(缺漏项：是指有漏缺、少项。有欠缺、不符合要求：是指存在有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
技术评审 (40 分)	售后服务方 案	13	1、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及项目特点编制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机构设置及人员配置、售后流程及售后响应时间、完善的售后服务措施(含体系认证证书)、技术培训(含培训体系认证)、售后服务承诺等。方案无缺漏项且全部满足要求的计 10 分；方案有缺漏项的每缺一项扣 2 分；方案无缺漏项但有欠缺或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的不计分。(缺漏项：是指有漏缺、少项。有欠缺、不符合要求：是指存在有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

商务评审 (30分)			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 2、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加盖公章的售后服务承诺函计3分,承诺内容应包含产品质量、保质期等内容。
	人员配备	8	1、投标人或产品制造商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具有省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或省级农业农村厅颁发的农业相关专业的高级技术证书的计5分,中级技术证书的计3分,具有农业技术员证书的计1分。最高计5分。 2、投标人或产品制造商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技术人员(技术负责人除外)具有省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或省级农业农村厅颁发的中级及以上技术证书的计3分,具有农业技术员证书的计1分。最高计3分。 (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人员证书原件扫描件、投标截止日前近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退休返聘的提供退休证明和近3个月的银行工资证明。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模糊不清的不计分,原件备查。)
	类似业绩	6	投标人或产品制造商提供近五年(2021年9月至投标截止日)酸化耕地治理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1个计2分,满分6分。 (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须可辨识合同双方印章、签订时间、项目主要内容等关键评审因素。)
	综合实力	18	1、投标人或产品制造商具有CNAS标识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计1分/个,此项最多计3分,未提供的不计分。(提供有效期内证书原件扫描件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书发证日期必须在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前) 2、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近五年(2021年9月至投标截止日)以来获省人民政府或省级(含)以上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科技进步类奖项或科技贡献奖或科技新成果奖励证书的,每提供一项计3分,最高计9分。(提供相应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 3、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被评为省级及以上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的计3分、市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计1分,此项最高计3分。(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 4、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获批省级(含)及以上土壤修复相关科技创新平台的计3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
	保障能力	6	投标人购买了所投产品农业保险并在有效期内的计6分。提供购买保险的合同、发票、扫描件否则不计分。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部分：

- 一、磋商响应声明(格式)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
- 三、授权委托书(格式)
- 四、保证金
- 五、报价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格式)
- 六、技术方案
- 七、合同条款偏离表
- 八、采购需求偏离表
- 九、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 十、关于资格的说明(格式)
- 十一、响应标的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十二、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政府采购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 购 人：_____

政府采购编号：_____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供应商_____

年 月 日

一、磋商响应声明(格式)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邀请（政府采购编号：_____，采购代理机构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响应文件电子文档：一份，参加采购项目第_____包磋商，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一、我方已详细审查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二、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三、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四、我方同意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_____日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我方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74号令）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六、我方承诺在参与竞争性磋商过程中，若出现《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规定之情形，我方同意接受条款规定作出的处罚。

七、我方的联系方式：

地址：_____；邮编：_____；电话：_____；电子邮箱：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国徽面）复印件	身份证（人像面）复印件
-------------	-------------

注：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提供。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无需提供。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 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编号、采购代理编号）响应文件；(2) 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3) 退出磋商（如可能）；(4)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国徽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人像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国徽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人像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四、磋商保证金

备注：只提供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供应商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即可。

本
项
目
不
需
要
提
供
保
证
金

五、报价表及报价文件(格式)

附件 5-1 报价表

报价一览表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包名称：_____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编号	
		委托代理编号	
报价	大写：_____元人民币整 小写：_____元人民币整		
项目负责人			
备 注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5-2 分项报价明细表

分项报价明细表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包名称：_____

分项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或项目特征描述)	品牌/产地	数量/单位	金额(元)		备注
				单价	小计	
1						
2						
3						
4						
5						
...						
总价：大写小写(元)：						

备注：(1) 本表应对应“报价一览表”，按包填写。投标人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明细表，其**投标无效**。

(2) 不得填写“免费”或“赠与”，也不得进行“零”报价，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六、技术方案

编制说明：格式参照评分细则中技术部分拟定

七、合同条款偏离表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 号：_____

包名称：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章节条款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的应答	偏离说明
			供应商保证：除本合同条款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磋商文件的其他商务、合同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备注：（1）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草案条款”填写本表；

（2）供应商如果对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草案条款”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响应无效。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八、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 号：_____

包名称：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章节条款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偏离说明
			供应商保证：除本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磋商文件的其他采购需求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备注：（1）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填写本表；

（2）供应商如果对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第五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响应无效。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供应商符合第二章第二节第 37 条要求的，应提供下列证明资料，并填写相关数据。否则，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9-1 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必填）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投标人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投标人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

附件 9-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9-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备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十、关于资格的说明(格式)

提供：供应商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见附件一）；
- 2、供应商资格声明函（见附件二）；
- 3、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见附件三）；
- 4、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的复印件。
- 5、供应商认为其它需要提供的资料。

附件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	
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人				电子邮箱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	
营业 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主营）				
	营业范围（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	有效期	
备注	提供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				

附件二 供应商资格声明

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

致_____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_____ (项目名称) 邀请公告的规定, 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 注册地点为_____, 全称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五、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 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 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 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期限届满的, 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 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九、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 如有虚假, 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注: 第三条“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 无本承诺函第九条情形。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公司企业规模为：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机构代码、注册登记机构、日期、有效期、注册资本、地址、经济行业、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签字）、身份证号、手机号：

授权代表人姓名（签字）、身份证号、手机号：

十一、响应标的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备注：提供第三章规定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十二、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备注：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

- （1）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

十三、最终报价

最终报价表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包名称：_____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编号	
		委托代理编号	
报价	大写：_____元人民币整 小写：_____元人民币整		
项目负责人			
备 注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最后报价在投标文件中不填写、不装订，但须按该格式打印盖单位公章后携带 2 份原件至磋商现场。